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6年11月9日

主旨：有關淡江大學辦理教育部華語教學人才培訓暨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計畫（日本地區）人才招募暨培訓課程說明會資訊，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1109 1120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1109 1312



檔 號：

保存年限：

淡江大學 函

機關地址：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傳真：02-23214036
聯絡人：黃慧中
電話：02-23216320轉8358
電子信箱：hzhuang@clc.tku.edu.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校成教字第10600109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海報、附件2.招生公告(附件一 106Y0D003472-E01.pdf、附件二 106Y0D003472-E02.pdf)

主旨：本校辦理教育部華語教學人才培訓暨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計畫（日本地區）人才招募暨培訓課程說明會，請惠予公告周知。

說明：

一、說明會分為3場次，資訊如下：

(一)中部：106年11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至中午12時假逢甲大學丘逢甲紀念館第2國際會議廳（50人）。

(二)南部：106年11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15分至上午11時30分假文藻外語大學文園W006階梯教室（70人）。

(三)北部：106年12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於本校臺北校園D223階梯教室（100人）。

(四)線上報名網址：<https://goo.gl/79HUkt>。

(五)海報網址：<https://goo.gl/WcCYZD>。（請參閱附件1）

二、凡外派教師均需參加行前培訓課程。（請參閱附件2）

正本：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

校長 張家宜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華語教學人才培訓 暨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計畫 (日本關東、關西地區)

人才招募暨培訓課程說明會



東京中華學校
TOKYO CHINESE SCHOOL



大阪中華學校
Osaka Chinese School



新富国際語学院
Shinrichi International Language Academy

HAO 八才中国語アカデミー

中部：2017年11月23日〈四〉上午10:45~中午12:00

地點：逢甲大學 丘逢甲紀念館第2國際會議廳

南部：2017年11月24日〈五〉上午09:15~上午11:30

地點：文藻外語大學 文園W006階梯教室

北部：2017年12月02日〈六〉上午09:00~中午12:00

地點：淡江大學 臺北校園D223階梯教室

報名網址：<https://goo.gl/79HUkt>

每場次50~70人，額滿為止



106Y0D003472-E01.pdf

主辦單位 | 淡江大學華語中心

淡江大學辦理教育部日本地區華師外派計畫

-實務培訓課程招生公告-

- 一、課程說明：本中心承辦赴日本地區任教師資輸送，依教育部規定，教師於外派海外前必須參加目標地區教學特色課程結業後始得外派；本課程係針對將赴日本之華語外派教師所設計。
- 二、招生對象：凡有意赴日本地區擔任華語教師，或欲了解日本地區華語教學現況者，皆歡迎報名參加課程。
- 三、課程內容：包括說明會、網路線上課程及座談會，總計24小時，如下表規劃：

日本地區實務培訓課程		時數	授課老師
課程	教育部華師外派日本人才招募暨培訓課程說明會	3	周湘華主任
日期	106/12/02 上午 9-12 點(淡江大學台北校園 D223 階梯教室)		
課程	日本地區教學實務座談會	3	外派老師
日期	107 年(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以上合計 6 小時 (同時有 YouTube 直播，非大台北地區者亦可報名與會)			
日本地區華語教學概況 (含當地學制等)		3	楊又樺老師
日本地區教材規劃與設計		3	楊又樺老師
日本地區文化概說		3	劉長輝老師
日本地區語言與生活		3	馬耀輝老師
日本地區華語學習者偏誤介紹與教學策略		3	周文娟老師
日本地區教學實務分享		3	曾怡華老師
以上 MOOCs 網路課程合計 18 小時			
以上說明會、網路線上課程、座談會，總計 24 小時			

- 四、修畢全部 MOOCs 網路課程並完成指定作業者，將可取得研習證明；且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外派任教資格者，將納入淡江大學華語中心日本地區華師外派儲備教師人才資料庫。符合下列資格者，方具備赴日本任教華師遴選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戶籍地在台灣，且具有下列任一資格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
2. 具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歷，並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及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者。

五、依教育部公告職缺名額，本校華語中心徵選赴日本任教華師時，將由淡江大學華語中心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符合資格者派赴日本任教。

六、任教期間協助：

（一）行政支援：

協助外派教師相關行政手續，辦理契約簽訂及提供培訓課程。並先行墊支外派師資之生活費、機票費及教材費，讓外派師資無後顧之憂。

（二）教學支援：

1. 外派前除提供培訓課程外，並請曾外派教師給予實際經驗交流，健全其心理準備。指定資深華語教師提供教學諮詢。
2. 外派期間，每個月指派資深華語教師，提供線上教學諮詢。必要時召開諮詢委員會，全方面解決外派教師可能面臨之問題。
3. 外派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委請外派師資提供管理規範、培訓課程、相關經驗之分享與建議。以期讓教學輔導與實務課程更能貼近當地市場。



本校派赴日本任教者，除當地學校給付之薪資外，並依教育部核准之外派教學人員補助項目如下：

- （一）生活補助費：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實際任教期間得補助生活費，依各地區生活補助費每月新臺幣補助上限為基準。
- （二）機票款：華語教學人員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臺灣至任教國家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依各地區機票款新臺幣補助上限為基準。
- （三）教材教具費用：華語教師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首次赴任華語教師教材教具費用一次，補助上限新臺幣九千元。
- （四）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並得續聘一年；續聘期間僅補助生活費，機票及教材教具不再補助。

八、報名及繳費資訊：

- （一）課程學費：1,000 元（本校華語中心老師、儲備教師團成員得免費參加）。
- （二）報名及繳費方式：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2 日截止。
 1. 網路報名：請先上網填表報名。（報名網址：<https://goo.gl/5J2XWz>）
 2. 繳費方式：郵局劃撥一帳號 125-1111-1／帳戶：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推廣教育中心
- （三）承辦人：黃慧中
諮詢電話：(02) 2321-6320 # 8358
E-mail：hzhuang@clc.tku.edu.tw